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侵附民字第25號

附民原告 AE000-A109580 (A女,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古意慈律師

附民被告 A男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)

家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A男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72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因其案情確係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翁健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